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5,264,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0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5,264,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0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8,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18,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64,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64,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264,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